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2月16日及2016年3月2日发布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995,938股。

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限制以及个人资金需求，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5日将“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16,995,938股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竞价交易	2016年12月14日	9.25元/股	100	0.0000%
华泰聚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4日	9.23元/股	8,500,000	0.4252%

华泰聚力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23 元/股	8,495,838	0.4250%
合计			9.23 元/股	16,995,938	0.8503%

## 二、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华泰聚力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完毕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此次未减持其各自名下直接持有的股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赵文权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基本面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